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3號

抗 告 人 張俐婷（原名：張淑婷）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 年12月2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 年度司票字第26818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消債條例第28條固有明文；惟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消債條例第48條第2 項亦有明文。再自消債條例立法意旨以觀，其目的係對債務人以一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是消債條例第48條第2 項規定情形僅為例示，當含對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此應係第28條第2 項規定之當然效果，職是，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始不得聲請本票裁定，換言之，如債務人提出更生或清算之

01 聲請後，法院仍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即無礙債權人
02 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及原審相對人陳桂美
04 於民國112 年2 月7 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82
05 萬7,640 元、付款地為新北市新店區、利息按年息16% 計算
06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到期日114 年10月7 日本票1 紙（下
07 稱系爭本票）予受款人即相對人，於到期日屆至後提示付款
08 未獲兌現，抗告人尚餘34萬9,666 元債務未為清償而聲請強
09 制執行等語。然抗告人已於114 年3 月向本院聲請更生並受
10 理審查在案，現仍等待更生計畫審核與裁定結果，是雖伊非
11 拒絕清償，但應暫緩強制執行等待更生審查結果並撤銷本票
12 裁定，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准廢棄原裁定云云。

13 三、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其持有抗告人與原審相對人陳桂美
14 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系爭本票僅獲支付部分，
15 其餘34萬9,666 元卻未獲付款，雖屢屢催討仍未獲置理，為
16 此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4 年10
17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 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18 等語，經原審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82萬7,640
19 元其中34萬9,666 元及自114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16% 計算之利息得強制執行。

21 四、經查：

22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揆諸首開
23 要旨，法院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而系爭
24 本票以形式觀之，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
25 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到期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本
26 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
27 0 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
28 無違誤。

29 (二)抗告人固抗辯伊已聲請更生，應暫緩強制執行等待更生審查
30 結果並撤銷本票裁定云云，然系爭本票於形式上既無不妥，
31 相對人本得提出本票裁定之聲請，且抗告人迄未經本院裁定

01 開始更生程序乙情，有索引卡查詢- 當事人姓名查詢、裁判
02 書查詢結果、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存卷
03 可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19頁至第21頁），揆之
04 首開規定及說明，要無停止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
05 行之效力。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
08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 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
09 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
10 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之適
11 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最
12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要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
13 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
14 事由形式上以觀，係屬基於連帶債務人之個人關係所為，又
15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伊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
16 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即原審相對人陳桂美，爰不列為視同抗告
17 人，附此敘明。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9 項、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20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3 法官 趙國婕

24 法官 黃鈺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李心怡